

镇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镇人才办〔2018〕27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镇江市 社会化引才奖补的通知

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辖市区、镇江新区人才办，镇江高新区科技发展局，各直属单位、驻镇单位：

根据市人才办、市人社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<镇江市社会化引才奖补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镇人社发〔2017〕13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充分调动各方面引才积极性，拟对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进行奖补。经研究，现将 2018 年度镇江市社会化引才奖补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园区平台、中介机构和个人等社会主体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具体参照《关于印发<镇江市社会化引才奖补办法（试行）>

的通知》(镇人社发〔2017〕136号)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、由相关社会主体按照(镇人社发〔2017〕136号)文件要求直接申报。根据人才引进、人才活动等不同项目要求填写对应的申报表格(登录“镇江党建网”<http://www.zjdj.gov.cn>——“人才工作”专栏下载),报送至市人才办一站式服务专窗备案(镇江市运河路100号苏南人力资源市场一楼53、54号窗口)。引进人才所在辖市区人才办主动做好服务、审核等工作。

2、本次申报的“人才引进”及“人才活动”时限: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10月31日,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20日。已资助过的人才活动不再重复支持。联系电话:0511-81889202。